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蔡宛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983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905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有意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介聘至本縣所屬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倘經介聘成功調入，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二、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三、本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理，倘有意願介聘前開學校服務者，請審慎評估並逕洽該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